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EAR MEDIA LIMITED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

最新營運消息及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的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告及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內展望一節。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收入為人民幣369,1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跌50.3%(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42,200,000元)。本集團收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跌至最低位，儘管本集團收入自此一直回升，惟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遠遠超過人民幣58,200,000元(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本公司認為，錄得預期虧損淨額主要由於：

- i. 新型冠狀病毒爆發進一步拖慢中國經濟增長，對客戶投放於廣告的支出造成不利影響，亦減低對廣告位的需求，導致收入顯著減少；及
- ii. 固定成本相對高昂。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本集團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對本集團目前可得內部管理資料的初步評估而得出。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會根據進一步最新資料作進一步調整。本集團詳盡財務資料及表現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刊發。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白馬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澤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壽祺先生

韓子勁先生

張懷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Gazzi先生

王受之先生

Christopher Thomas先生

非執行董事：

Peter Cosgrove先生

替任董事：

鄒南楓先生

(張懷軍先生之替任董事)